

黑龙江省志

第六十一卷
政协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六十一卷 政协志

黑龙江省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齐书深
封面设计：赵明瑚
责任校对：志 云 胡玉芬
何振忠 陆 林

黑龙江省志·政协志
Heilongjiang shengzhi Zhengxiezhì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黑龙江省志办激光照排服务部制版
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印张 28
字数：500 000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700

ISBN 7-207-03837-2



ISBN7-207-03837-2/K·471 定价：70 元

9 787207 038371 >

《黑龙江省志·政协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孟	传	生			
主	任	唐	连	第			
副	主	关	士	勋	祝	平	
委	员	傅	振	桐	张	静	张 剑 峰 马 维 权
		张	红	五	何	振	忠

《黑龙江省志·政协志》编纂人员

主	编	祝	平				
副	主	编	张	剑	峰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大	志	孙	晓	红 张 红 五 何 振 忠
		段	平	和	梁	杰	教 明 章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胡	堤			
责 任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许	永	杰	宋	静 智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全体会议

第一章 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4)
第一节 概 况	(14)
第二节 会议报告	(15)
第三节 小组讨论	(16)
第四节 大会发言	(16)
第五节 会议决议	(18)
第二章 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9)
第一节 概 况	(19)
第二节 会议报告	(20)
第三节 小组讨论	(23)
第四节 大会发言	(23)
第五节 会议决议	(29)
第三章 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30)
第一节 概 况	(30)
第二节 会议报告	(31)
第三节 小组讨论	(32)
第四节 大会发言	(34)
第五节 会议决议	(42)
第四章 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43)

目 录

第一节 概 况	(43)
第二节 会议报告	(45)
第三节 小组讨论	(46)
第四节 大会发言	(46)
第五节 会议决议	(50)
第五章 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51)
第一节 概 况	(51)
第二节 会议报告	(52)
第三节 小组讨论	(53)
第四节 大会发言	(55)
第五节 会议决议	(61)
第六章 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62)
第一节 概 况	(62)
第二节 会议报告	(63)
第三节 小组讨论	(64)
第四节 大会发言	(65)
第五节 会议决议	(68)
第七章 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69)
第一节 概 况	(69)
第二节 会议报告	(71)
第三节 小组讨论	(72)
第四节 大会发言	(74)
第五节 会议决议	(76)
第八章 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76)
第一节 概 况	(76)
第二节 会议报告	(77)
第三节 小组讨论	(78)
第四节 会议决议	(80)
第九章 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80)
第一节 概 况	(80)
第二节 会议报告	(82)

第三节 小组讨论	(83)
第四节 大会发言	(84)
第五节 会议决议	(86)
第十章 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87)
第一节 概 况	(87)
第二节 会议报告	(88)
第三节 小组讨论	(90)
第四节 会议决议	(93)
第十一章 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94)
第一节 概 况	(94)
第二节 会议报告	(96)
第三节 小组讨论	(97)
第四节 会议决议	(98)
第十二章 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03)
第一节 概 况	(103)
第二节 会议报告	(104)
第三节 小组讨论	(106)
第四节 会议决议	(112)
第十三章 第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13)
第一节 概 况	(113)
第二节 会议报告	(114)
第三节 小组讨论	(116)
第四节 会议决议	(120)
第十四章 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21)
第一节 概 况	(121)
第二节 会议报告	(123)
第三节 小组讨论	(126)
第四节 会议决议	(133)
第十五章 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34)
第一节 概 况	(134)
第二节 会议报告	(135)

目 录

第三节 小组讨论·····	(138)
第四节 会议决议·····	(142)
第十六章 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43)
第一节 概 况·····	(143)
第二节 会议报告·····	(144)
第三节 小组讨论·····	(147)
第四节 大会发言·····	(149)
第五节 会议决议·····	(152)

第二篇 经常工作

第一章 常务委员会活动·····	(155)
第一节 第一届常务委员会·····	(155)
第二节 第二届常务委员会·····	(161)
第三节 第三届常务委员会·····	(166)
第四节 第四届常务委员会·····	(168)
第五节 第五届常务委员会·····	(174)
第二章 工作组·····	(17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82)
第二节 科技工作组的活动·····	(192)
第三节 教育工作组的活动·····	(198)
第四节 文化工作组的活动·····	(205)
第五节 医药卫生工作组的活动·····	(209)
第六节 法制工作组的活动·····	(214)
第七节 农业工作组的活动·····	(218)
第八节 工商、城市改革、林业工作组的活动·····	(221)
第九节 妇女、体育、民族、宗教工作组的活动·····	(224)
第十节 华侨台籍工作组和对台宣传工作组的活动·····	(228)
第三章 促进祖国统一委员会和咨询服务工作委员会的活动·····	(232)
第一节 “两委”及其工作组的组建·····	(232)

第二节 人民外交活动·····	(235)
第三节 联谊活动·····	(236)
第四节 咨询服务工作·····	(237)
第四章 委员视察·····	(23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视察·····	(23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的视察·····	(244)
第三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视察·····	(257)
第五章 提案工作·····	(26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65)
第二节 提 案·····	(269)
第三节 提案办理·····	(279)
第六章 学习工作·····	(284)
第一节 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任务的变化·····	(286)
第二节 学习班与社会主义政治学校·····	(293)
第三节 日常学习活动·····	(299)
第四节 参 观·····	(330)
第五节 学习工作会议·····	(339)
第六节 表彰委员·举办政协为四化服务成果展 ·····	(345)
第七章 文史资料工作·····	(352)
第一节 组织领导·····	(353)
第二节 征集与出版·····	(355)
第三节 文史工作会议·····	(358)
第八章 对市、县政协工作的指导·····	(361)
第一节 调查研究·····	(361)
第二节 经验交流·····	(366)
第九章 协助省委落实统战政策·····	(371)
第一节 组织领导·····	(372)
第二节 巡回检查·····	(377)
第三节 全面验收·····	(379)

第三篇 组织机构

第一章 省政协第一届委员会.....	(385)
第一节 第一届委员会的组成界别及委员.....	(385)
第二节 第一届常务委员会.....	(389)
第三节 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	(390)
第二章 省政协第二届委员会.....	(391)
第一节 第二届委员会的组成界别及委员.....	(391)
第二节 第二届常务委员会.....	(395)
第三节 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	(396)
第三章 省政协第三届委员会.....	(397)
第一节 第三届委员会的组成界别及委员.....	(397)
第二节 第三届常务委员会.....	(401)
第三节 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	(402)
第四章 省政协第四届委员会.....	(403)
第一节 第四届委员会的组成界别及委员.....	(403)
第二节 第四届常务委员会.....	(410)
第三节 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	(412)
第五章 省政协第五届委员会.....	(413)
第一节 第五届委员会的组成界别及委员.....	(413)
第二节 第五届常务委员会.....	(420)
第三节 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	(421)
第六章 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机关.....	(422)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党组.....	(422)
第二节 省政协机关.....	(423)
第七章 市、县(区)政协组织.....	(427)
第一节 市、县(区)政协委员会.....	(427)
第二节 市、县(区)政协机关.....	(431)
后 记.....	(435)

概 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委员会，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地方组织。

中国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伟大革命斗争中，结成了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1948年4月30日，在解放战争即将取得全国胜利的形势下，中国共产党提议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①，商讨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这一号召，得到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和海外华侨的热烈赞同和响应。1949年6月15日，毛泽东主持召开了新政协筹备会第一次会议。同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隆重举行，这次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效力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组织了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人民政协的诞生，标志着统一战线在组织上的最终形成，标志着中华民族开始了历史的新纪元。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地方重要事务以及群众生活、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提出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人民政协各级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及其他有关会议，都是进行政治协商的重要形式。通过对一些重大问题的认真协商，集思广益，有助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工作中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有助于调整好统一战线的各方面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同心同德地把国家和地方的事情办得更好；有助于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为广大群众所掌握，从而转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力量。

^① 新政协即相对旧政协而言。1946年1月10日，在重庆召开的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通称旧政协。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国民党、共产党、民主同盟、青年党和社会贤达代表38人。会议通过了和平建国纲领、关于军事问题、关于宪法草案、关于政府改组问题等五项协议。后来，蒋介石在国民党六届三中全会、四届二次国民参政会上公然撕毁了政协决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规定，人民政协设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1950年6月，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进一步规定，在普选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省市人民代表会议产生的协商委员会，代行各该地区人民政协的职权，协商委员会既是各界人代会的常设机构，又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

黑龙江地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4年8月1日，曾划为黑龙江和松江两个省份。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黑龙江省和松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3月下旬，分别在齐齐哈尔市和哈尔滨市举行了首届第一次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了黑龙江省和松江省的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组成了黑龙江省和松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作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常设机构。

1949年9月至1950年9月，黑龙江和松江两省所辖的佳木斯市、哈尔滨市^①、阿城县、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也相继建立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在建国初期的5年间，黑龙江省和松江省以及上列5市县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做了许多重要的工作，开展了许多重大活动，对于团结和动员各界人士反对国内外敌人、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对于协助人民政府贯彻各项政策法令，进行经济、政治、文化建设，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对于组织和推动各界人士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认真进行思想改造，对于扩大统一战线、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都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并取得了显著成绩。

1954年8月1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原黑龙江省、松江省及哈尔滨市合并为黑龙江省，两省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也随之合并为黑龙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是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委员会的前身。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随之颁布。至此，人民政协完成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使命。但是，作为中国人民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组织，人民政协仍然担负着在国家政治体制和社会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行政治协商，团结全国各民

^① 1953年8月4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哈尔滨市为中央直辖市。

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人士，推动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任务。

1954年12月，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这部章程对人民政协的性质、任务和作用做了新的规定。第二届全国政协主席周恩来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在这次会议的政治报告中，提出了人民政协的五大任务是：“第一，协商国际问题。第二，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名单以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组织组成人员的人选进行协商。第三，协助国家机关，推动社会力量，解决社会生活中各阶级间相互关系问题，并联系人民群众，向国家有关机关反映群众意见和提出建议。第四，协商和处理政协内部和党派团体之间的合作问题。第五，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努力进行思想改造。”《章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委员会、自治区委员会、直辖市委员会和市委员会。”

根据《政协章程》的规定和中共黑龙江省委的建议，1955年4月26日至2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市隆重举行。会上，总结报告了原黑龙江省和松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5年来的工作；确定了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了第一届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通过了有关决议。

按照1954年《政协章程》的规定，省委员会每届任期4年。从1955年4月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发生前的11年中，黑龙江省政协历经第一、第二、第三届。参加政协的界别和委员人数，逐届都有增加，团结面不断扩大。一届一次会议时，参加省政协的界别只有12个，委员人数为79人；三届二次会议时，界别增加至25个，委员已达到309人。省政协委员之中，包括了中共委员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少数民族及宗教界委员、各界知名人士、专家学者以及海内外有影响和有代表性的人物，显示出黑龙江省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发展壮大和政协工作兴旺发达。

在这11年中，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依据《政协章程》的规定，通过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会专题座谈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根据需要召开的各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知名人士的代表参加的协商会等形式，围绕着国家和地方重要方针政策

的制定及贯彻实施，同时就黑龙江省的政府工作、财政预算、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中共黑龙江省委提出的省政府领导干部人选、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各党派之间的共同性事务、以及有关统一战线发展的重要事项，认真地进行了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在各种有关会议上，省政协委员们不计个人得失，本着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仗义执言，直陈己见，坦诚批评，中肯献策。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到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贯彻、党群关系、领导作风、精减机构，以及工业建设、城市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生产、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知识分子工作、中小学教师待遇等一系列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这对推动党和政府各方面的工作，团结、动员全省各族人民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①，促进民族资产阶级积极参加公私合营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转变，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促进黑龙江经济的健康发展，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11年中，黑龙江省政协曾经多次组织委员到工厂、农村、学校、医疗卫生部门进行视察^②，对基层各方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许多有益的建议，不仅帮助基层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也使委员们开阔了眼界，受到了生动的教育。视察活动之后，省政协委员们就地方的重要事务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生活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委员提案的方式，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千余件，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促进了各方面工作的发展。

在此期间，黑龙江省政协坚持以自愿为前提，采取多种形式，积极组织、推动委员和各界代表人士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策。1959年2月，政协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第22次常委会议作出决定，成立了黑龙江省社会主义政治学校。据不完全统计，从1956年到1964年，参加省政协举办的各种理论学习班的委员和各界人士达394人；从1959年到1963年，社会主义政治学校共招收6批学员，参加学习者达452人；从1955年到1965年，参加省政协组织的日常政治学习的委员达2万余人次。在此期间，各市县政协组织也通过业余政治学校、时事政治讲座、工商业者讲习班等方式，积极

^①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② 文化大革命前，省政协委员的视察活动有时与省人民代表同时进行，由省人民委员会与省政协共同组织。

组织本市县的政协委员及工商界人士开展学习活动。据不完全统计，自1956年至1964年，参加市县政协组织的学习活动的有关人士达12万余人次。通过学习，对提高委员和各界代表人士的理论、政策水平，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从60年代初开始，黑龙江省政协开展了文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工作，陆续向全国政协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革命回忆录和黑龙江文史资料。

省政协十分重视贯彻毛泽东主席提出的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在日常工作中，注意广泛团结各界人士，通过各种方式，加强联谊交往。在各重要节日、纪念日举行的观礼活动及庆祝会、联欢会、茶话会、纪念会、游园会、电影招待会和文艺晚会，平日组织的各种参观、游览活动等，都热情邀请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参加，有时还邀请他们的亲属参与活动。在活动中，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省政协的主要领导人，往往到场看望委员和各界人士，同他们一道讨论国内外形势，座谈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的成就；倾听他们对省委、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游乐，畅叙友情。11年来，参加各类联谊活动的委员及有关人士达一万多人次。此外，在每年春节前夕，省政协主要领导干部都分头拜访民主党派和各界重要代表人物，对他们进行节日慰问，以表达党、政府和人民政协组织的关怀。

党和政府非常关心政协委员们的生活。在50年代后期到60年代初，对一些家庭负担重、生活有困难的委员，给予临时补助和定期补助。仅1958年1年，省政协用于委员生活困难补助的经费，就达4290元。在60年代初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省政协曾专门开办餐厅和小卖店，对民主党派和各界重要代表人物，给予一些特殊的物资供应。总计有三四百名委员享受了特殊照顾。这些委员非常感激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表示要为祖国的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全部力量。

自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建立到“文化大革命”发生之前，黑龙江省各市、县（区）的人民政协工作也有了很大发展。在省政协的指导和各地党委的领导下，先后有58个市、县（区）相继建立了人民政协组织。各级政协以统一战线组织的优势和特有作用，对当地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

自1959年政协黑龙江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起，省政协的历次全会与

省人大会议同时召开，省政协委员列席人大会议的大会，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它有关报告，与省人大代表一起共商国是。这不仅为人民政协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也为调动统一战线各方面力量，共同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任务，进而推动黑龙江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应当指出的是，自本世纪 50 年代后期起，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对我国的阶级斗争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在指导思想开始犯“左”的错误，使人民政协的工作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出现了一些曲折。

首先是 1957 年夏季的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伤害了很多，黑龙江省政协的一些委员被错划为“右派分子”。这些人中，有的是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的朋友，有的是学有专长、有才干的知识分子。由于被错划为“右派”，他们遭受了长期的委屈和压抑，难以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也严重影响了其他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更为严重的是发生在 1966 至 1976 年间的、长达 10 年之久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对于人民政协工作造成的破坏，使省政协及全省各级政协组织的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1967 年 1 月 17 日，所谓的“革命造反派”在省政协全面夺权后，省政协的各级领导干部绝大多数“靠边站”了，其中有的人受到“造反派”无休止的批斗，有的被关进“牛棚”^①或送进所谓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一些机关干部被下放到农村或“五·七干校”劳动锻炼；部分干部被分配到其它部门工作；只留少数人看守机关。这样，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被迫停止了一切活动，政协组织名存实亡。与此同时，分布在全省各地、各条战线的各级政协委员中的绝大多数，都遭受到不同程度的迫害，有的致伤致残，有的甚至被迫害致死。凡此种种，构成了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发展史上的一幕大悲剧。

在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肆虐的严峻形势下，许多政协委员和各级政协工作干部，坚持操守、洁身自好，经受住了考验。有的人千方百计地坚持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更有些人对他们的倒行逆施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抵制和抗争，起到了团结和鼓舞群众的作用。

1976 年 10 月，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宣告

^① “文化大革命”期间，造反派组织非法设置的关押各级领导干部和无辜群众的场所。

结束，人民政协的工作开始得以恢复。

1977年2月全国政协四届七次常委会作出了召开全国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的决定。12月下旬，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在中断活动整整10年之后，举行了四届一次会议。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完成了党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现了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随着中华民族历史发展新时期的到来，人民政协的工作也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这个新阶段的主要标志有两个：一是对我国阶级状况的认识发生了根本变化，进一步明确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原来属于剥削阶级的人，绝大多数人已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各民主党派都已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共产党领导下的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这说明统一战线的范围扩大了，人民政协的阵容空前壮大了。二是随着人民政协工作重点的转移，其根本任务发生了变化。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不再是搞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改造，而是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服务，为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服务。顺应时代的发展，自全国政协五届三次会议起，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正式改称爱国统一战线。全国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主席邓小平同志在全国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的开幕词中说：“我国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具有空前的广泛性，它在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基础上更加巩固和发展”。邓小平同时指出：“人民政协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实现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的重要组织，也是我们政治体制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行互相监督的重要形式，它在我国各族人民中享有很高的威望。”

1982年12月，在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第三部章程。这部新的《政协章程》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人民政协的具体实际和历史经验相结合的产物，它正确地规定了新时期人民政协的性质、作用、任务和基本工作。新的《政协章程》指出，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是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仍将是我国人民团结战斗、建设祖国、统一祖国的重要法宝，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要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